

第四章 讀者違規處理原則

一、圖書：

- (一)逾期歸還每日每冊罰款 2 元。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新台幣 300 元為最高上限。未繳清罰款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 (二)凡借閱圖書館館藏者，有任何通知事宜本館皆以學校電郵通知讀者(若要使用自己郵件信箱者，請至櫃台更改，不然視同使用學校電郵)，請讀者自行至信箱查看，以免違規被罰。
- (三)本館各項通知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內容包括：
 1. 將到期圖書資料通知：借閱到期日前三天發出一通知。
 2. 當日到期圖書資料通知：每日發出當天到期圖書資料。
 3. 逾期圖書資料通知：每日發出逾期七日圖書資料。
 4. 罰款通知：未繳罰款通知每星期一發出。
- (四)遺失圖書需自行購買原件賠償，如原件有更新之版本可以新版代替；如經本館向廠商詢價後發現遺失之圖書為絕版品時則讀者需以書價之五倍賠償之。
- (五)遺失為套書者，如無法購得原件者則以套書價計算。(賠償之倍數同上)
- (六)讀者對所借閱之館藏有保管責任，如經發現有損壞圖書(圈點、批註、污損、折角、缺頁、破損)之情況，會以停權處分讀者。

二、非書資料、館合借書證：

- (一)逾期歸還每日每件罰款 5 元。
- (二)遺失賠償同圖書。

三、空間設備磁卡鑰匙：

- (一)研究小間、小組討論室、小團體視聽室、靜思坊鑰匙遺失，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置物櫃、B1F 討論室、靜思坊門禁鑰匙遺失，賠償金額新台幣 400 元整。
- (三)筆記型電腦專用鎖遺失，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 元整。

四、如有以下行為者將以停權或勞動服務處分：

- (一)於館內高聲喧嘩(含以手機談話)，規勸不聽者。
- (二)損毀公物，拒絕賠償者。
- (三)於館內吸煙者。
- (四)攜帶飲料或食物，規勸不聽者。
- (五)於館內玩牌、下棋，規勸不聽者。
- (六)獨立間室使用完畢後，環境未清理，規勸不聽者。
- (七)於館內空間有不適宜之舉止動作，規勸不聽者。